

# 「2019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北市教終字第 1076049080 號函訂定

**壹、目的：**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**貳、依據：**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三、承辦單位

(一)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
地址：[11174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

電話：(02)2810-8766 轉 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傳真：(02)2810-2207

(二)臺北市立西門國民小學（頒獎典禮及表揚）

地址：[10845]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98 號

電話：(02)2311-3519 轉 1121 學務處楊啟昌主任

傳真：(02)2389-9019

(三)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（經費核撥銷）

地址：[11648]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

電話：(02)2939-3031 轉 300 學務處鍾永焜主任

傳真：(02)2939-7866

**肆、競賽主題：**以臺北市多元城市光景及河岸風光為元素，結合觀光與美食議題，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，以符合臺北美食之都美名；另外，融合描繪值年生肖「豬」吉祥如意、福氣滿滿元素，透過主題燈座之創意發想，展現迎春賀福的歡樂氣氛。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、小型主題燈座分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(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)：

(一)融入臺北特色美食，以「吃在臺北」為主題。

(二)以觀傳局主推之「你所未見的臺北」為主題。

(三)值年生肖發揮創意，以「諸事如意」為主題。

(四)以「迎春賀福」為主題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：以「迎春賀福」或「豬年行大運」為節慶主題設計。

**伍、競賽題材：**參賽者自行創作，建議結合創新材質，如：陶燈、浮雕、LED 等燈材或其他科技材質之創作，並請使用節能燈泡。

**陸、參加對象：**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，並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**柒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**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####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
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
(三)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）。

(四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(五)以學校名義參賽，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，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附件三)繳交。

#### 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
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（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，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）。

(三)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
(四)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）。

(五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(六)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(七)以學校名義參賽，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，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附件三)繳交。

三、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，俾符本計畫規定。

### 捌、作品規格

####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(一)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為配合展出，作品規格長度 9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 2.7 公尺，高度不限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燈車臺面布置），

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，臺座高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二)供電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四) 至 15 日 (星期五) 每日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三)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，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供電作品應強調安全性 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線、漏電絕緣、漏電斷路器…等)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
(四)供電容量如下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50 安培，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(五)組裝日期、地點：

1. 日期：108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四) 至 15 日 (星期五)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2. 組裝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。

3. 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局、觀傳局及福安國中網站 (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)。

## 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(一)以平臺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，供電起始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四) 至 15 日 (星期五) 每日 8 時至下午 5 時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閥之延長線 (備用)。

(二)供電容量如下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10 安培，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(三)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最大以長度 1.5 公尺、寬度 1.5 公尺、高度 1.5 公尺。

## 玖、報名

### 一、報名日期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7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一) 至 11 月 23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7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二) 至 12 月 11 日 (星期二) 止。

### 二、報名手續：參賽者請完成郵寄報名及電子郵件傳送。

#### (一)郵寄報名資料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「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灯競賽書面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及「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灯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(如附件二)，並填妥資料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；代表

學校參賽者，須另外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## 2.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

### (1) 「大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

- 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（A3 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電子檔光碟）。
- 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。

### (2) 「小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

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。

3. 郵寄地點：將上列 1 及 2 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，郵寄至[11174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林仕崇主任收。

4. 郵寄截止日期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前（郵局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(二) 電子郵件傳送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，將「2019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（如附件六）之檔案，傳送 E-mail 至：

**eric652735@gmail.com**，林仕崇主任收。

2. 檔名命名：2019 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。

例如：2019 臺北燈節-大型主題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。

(三) 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，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下載。

## 拾、收件及組裝

一、運送方式：自行運送。

二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至 15 日（星期五）每日 8 時至下午 5 時收件，並請於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組裝。

三、地點：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「學生花燈展示區服務臺」辦理收件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觀傳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（詳細網址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陸）。

## 拾壹、評審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(30%)、創意

(20%)、造型(20%)、燈光 (15%)、技巧(15%)等項。

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三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

(一)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時間：107年12月10日(星期一)。

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每座新臺幣10萬元整(含設計費2萬元)。

(二)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，入選者均須於107年12月20日(星期四)前傳真回覆入選資格切結書(如附件四)，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決選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
(三)製作說明會：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大約於12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(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)。

(四)入選作品請於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前以E-mail繳交入選作品說明(如附件五)以利製作「DM」及「展示臺座」之說明。

(五)決選(第二階段)評審時間：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四、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：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五、成績公布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初選(第一階段)「入選」名單：於評選後3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。

(二)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：於決選後3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。

六、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

(一)須於108年1月25日(星期五)前(郵局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書面資料【核章之「2019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9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及「2019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】，郵寄至「2019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(福安國中)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將「2019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(附件六)之檔案，傳送E-mail至：[eric652735@gmail.com](mailto:eric652735@gmail.com)，林仕崇主任，俾便賽後更正獎狀及感謝狀資料。

(二)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

(姓名不得更換，但錯別字可更正)。

## 拾貳、運費補助：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。

一、桃園以北地區：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元整。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)

二、其他縣市：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 7 仟元整。

## 拾參、經費(含獎金及材料費)核銷

一、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(如附件七)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(如附件八)逕洽本市木柵國中辦理。

二、若以學校名義參賽，則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。

三、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，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2019 臺北燈節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(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)。如有特殊原因，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，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。

四、相關核銷憑證，務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送至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，地址：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學務處。

## 拾肆、獎勵

###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#### (一)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#### (二)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(以 3 人為限)各記功一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(以 3 人為限)各敘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(以 3 人為限)各敘嘉獎一次。

### 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#### (一)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
高中職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小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親子組	優勝者若干件：每件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、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啟智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## (二)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第一名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四、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六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08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禮堂舉行，詳細時間由西門國小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## 拾伍、作品領回

一、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
二、領回日期：108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前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
三、領回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（花燈展示區）。請於期

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
四、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拾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19 臺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至 2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凡參加花燈競賽及頒獎典禮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、參賽人員、獲獎人員，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主(承)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得獎名單將於決選後 3 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，請逕自上述網頁下載得獎名單。
- 三、競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(含獎金、獎章或獎勵)之作品(局部或全部)參賽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參賽者應自負維護責任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六、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- 七、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，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(雙園國中)於小型主題燈座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。
- 八、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，以保持花燈完整性。
- 九、有關「2019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聯絡資訊如下：  
聯絡地址：[11174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(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)  
洽詢電話：(02)2810-8766，分機：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  
傳真號碼：(02)2810-2207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[http:// www.doe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  
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網址：<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>  
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：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



拾柒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